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场内基金简称	H股50
基金主代码	1598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

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5)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6)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

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4008-888-10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400-109-9918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可新

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

还面临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交收完成后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

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